

類 科：原住民族行政

科 目：臺灣原住民族文化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人名的「還我族名」運動，經歷 18 年（1995-2013）的提倡，呈現三種類型的姓名，第一類型為改用漢字族名（有些再加註羅馬字），只有 0.3 萬人（0.6%）；第二類型為依舊使用漢式姓名，但加註羅馬字族名，有 1.8 萬人（3.4%）；第三類型為保持原來的漢式姓名，未做任何改變，這些主流人口有 50.7 萬人（96%）。請從人名學本身的問題，包括名制（使用非姓名制的名制）、襲名（造成顯著同名現象）、漢字表記（記音不精準）等因素，以及現在社會條件，包括不使用族語、從未取族名，不便外界記憶等因素，去分析「恢復族名」推動成效有限的原因。（25 分）
- 二、身分的取得，是天生自然取得，還是需要經過國家的認定？臺灣現行狀況是原住民族身分的取得，需經過國家認定，可依身分享有優惠待遇；但是其他人如客家人、福佬人、外省人的身分，並沒有經過國家認定，可以自由宣稱，但是並不依其宣稱身分而享有不同待遇。近年平埔族爭取國家認定其身分（原住民族身分），請問其資格取得的條件，是語言、是血緣、是家族（具同姓祖先確定曾註記為「熟」）、是認同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日本時代有「社」，近年有「核定部落」，試解釋兩者的異同及其演變過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闡述 1935 年出版的兩本書，《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》與《原語實錄臺灣高砂族傳說集》，指出其出版源由、作者、學術價值。（25 分）